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797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97928A00_ATTCH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請踴躍送件參與評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118號函及113年5月6日召開「113年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國教署特辦理旨揭評選，相關內容如下：
- 三、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國教署特辦理旨揭評選，相關內容如下：

(一)績優單位：

- 1、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

2、應繳交之評選資料：

- (1)「績優單位」推薦表(附件3)：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附件5)：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由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撰寫人填寫，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 (4)溫馨案例powerpoint簡報(1-2頁，內含2-4張照片)：電子檔1份。

(二)績優人員：

- 1、參與對象：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計評選全國25名予以表揚。

2、應繳交之評選資料：

- (1)「績優人員」推薦表(附件4)：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附件5)：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由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撰寫人填寫，核章正本、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4)溫馨案例powerpoint簡報(1-2頁，內含2-4張照片)：電子檔1份。

四、上述參與評選資料，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正本寄至或交換至本局學輔科顏怡玄科員處，可編輯word電子檔上傳至20310號填報系統或寄至yenihsuan@tn.edu.tw，由本局辦理初審後薦送國教署。

五、請112學年度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學校務必薦送，俾呈現推動成果。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南家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台南家扶中心、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台南辦公室、社團法人臺南市日光內海青少年兒童發展協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